

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戰略發展需要,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,確定公司發展規劃,健全投資決策程序,加強決策科學性,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,完善公司治理結構,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《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,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,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、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。

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,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,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主任委員(召集人)由董事會直接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,委員任期屆滿,連選可以連任。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,其委員資格自其辭任董事生效之日起自動喪失。董事會應根據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細則增補新的委員。在委員任職期間,董事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。

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,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,視為未履行職責,董事會應當對該委員予以撤換。

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籌備會議並執行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ESG管理委員會和ESG執行小組。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ESG戰略規劃及長期目標，審閱ESG報告、制度及重大事項以及監督ESG執行小組的工作進展及成果。ESG執行小組負責落實、協調、統籌、組織及推進各項ESG工作任務的執行。

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一) 關注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(ESG)領域的法律、法規及政策，對公司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二)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三)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四) 對公司重大戰略發展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五) 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(ESG)戰略規劃、預期目標、政策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，其中ESG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戰略、社會戰略、治理戰略等；

(六)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，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；

(七)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，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；

(八) 審議公司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(ESG)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；

(九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十) 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。因情況緊急需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在保證戰略與ESG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，可以以通訊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，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間不受前述的限制。會議由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（獨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出席會議的委員需在會議決議上簽名。

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（包括郵寄、傳真、電話及視頻等方式）召開，會議以前述方式召開的，委員口頭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且同意的委員人數滿足本制度規定的，則相應議案即時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在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及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，會議決議和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時間不少於10年。

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九條 出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中「獨立董事」的含義與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中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的含義一致。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《香港上市規則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、修改、解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（H股）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。本工作細則執行後，公司原《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（2025年修訂）》自動失效。

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八月